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菲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26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